

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仙居县下岸灌区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将由仙居县水利局（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杭州亚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其确认或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采购编号：TZXYCS2025-3 号

甲方：仙居县水利局（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采购方）

乙方：杭州亚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仙居县下岸灌区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98000 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人员配备要求：

服务岗位	姓名	负责人资格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卢镜宇	水利、土建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陈昌杰	土建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人员	唐宏博	水利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人员	张英东	水利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人员	邹海波	水利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人员	方益飞	水利一级造价工程师	
------	-----	-----------	--

注：表格可自行添加

五、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仙居县下岸灌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后为止。

六、款项支付：

- (1) 预付款：在受托人成功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 (2) 2026 年 11 月底，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 工程建设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 (4)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七、履约保证金：/

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有权参与造价咨询相关的活动。
-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有权确定乙方的具体造价咨询工作事项。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5)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跟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7) 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相关书面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对乙方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8)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3)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4)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5) 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6)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 (7)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当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要求保证项目组工程造价人员到岗，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咨询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不得降低人员资格标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常驻人员处以每人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余人员处以每人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漏项、漏量、多算等工程量审核问题，影响造价超过1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漏项、漏量、多算工程量的造价/项目总造价百分比扣减该项目的咨询费。最高按照合同价款的10%扣除。

3、预算成果审核允许偏差值控制在 $\pm 3\%$ 以内，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5%的的违约金。

4、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对总造价影响偏差在5%以上的，除追究乙方以上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合同价 10%~40%的违约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今后禁止参加甲方的造价咨询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抄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

- 1) 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收受礼金、礼品和有价值证券的；
- 2) 以任何名义向施工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以任何形式参加施工单位的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4) 在开展业务工作时,与施工单位私下商谈串通的,要求施工单位虚报送审价以获取审计费的;

5) 拒绝甲方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收集、整理、装订成册,包括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增加的有关资料,如果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处以不超过合同价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

7、甲方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价作相应调整。乙方不得提出额外费用要求。

8、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9、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10、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1、乙方须派 1 人常驻仙居,常驻现场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作时间与甲方一致,并受甲方管理,若遇特殊情况节假日要求到岗。服务人员驻现场办公期间住宿、伙食及办公费用等自理。所有工程完工验收后无考勤要求,按需到场即可。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情况下,由于甲方原因且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失败,所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乙方赔偿。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4、乙方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仙居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1-567291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帐号：383158326881

地址及邮编：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22 号

310012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造价机构考核表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单位名称:

工作内容及标准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一	管理要求	70	以下评分权重视当季度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配, 下同		
1	人员配置合理, 各专业齐全, 专业人员按合同约定到位	5	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 -5 分		
2	委托方的要求是否及时响应	15	未及时按照委托要求完成, 扣: 3 分/次		
3	驻场人员考勤满足甲方要求 (根据合同要求)	30	未按要求驻场的, 1 分/次, 扣完为止。		
4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组织协调、审核能力, 是否对成果进行多级复核	5	组织协调、审核未到位: 扣 5 分		
5	每月及时提交造价咨询公司管理月报, 月报真实、准确	15	未及时提供月报表的: 扣 5 分/次, 扣完为止。		
二	业务工作	30			
1	对一般变更、签证项目的成本测算应当在项目实施前 2 天内出结果, 较大项目的测算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5	未按时测算完每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2	变更测算依据充分, 结果合理。	5	测算依据不充分, 成果偏差如实际较大: 扣 2.5 分/次		
3	工程进度款审核: 5 日内审核完成, 7 日内提供书面报告 (需签章)。	5	未按时审核完每次扣 2.5 分, 扣完为止。		
4	乙方未按通知参加甲方的工程例会、工作例会等 (根据合同要求)。	5	未按时参加会议每次扣 2.5 分, 扣完为止。		
三	工作纪律 (职业道德)				
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否决项	否决项, 直接扣完至 0 分		
2	在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擅自将任何文件、资料和成果作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任何目的的使用				
3	不按规定程序评审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评审报告, 与施工单位存在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现象				
4	接受与本工程相关单位的宴请或礼物				

四	加分服务项		累计加分项不超过 10 分		
1	提出图纸优化建议，为委托方降低工程成本、带来效益的		合理性建议：+1 分/条，经采用：+3 分/条。		
2	根据自己的工作经验向甲方提出预算管理、清单编制、招标管理、变更签证、结算管理等方面的合理建议		合理性建议：+1 分/条，每采用：+3 分/条。		
3	提供其他项目的同类开发产品经济技术指标		提供其他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1~2 分		
最终得分		100			
经办人签字：			评分日期：		

考核结果与当期咨询业务费支付挂钩（若支付期内有多次考核，按各次考核平均得分计）：

- 1、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当期的咨询业务费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
- 2、考核分在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之间的，按当期合同约定的咨询业务费的 90% 支付，并要求造价审核单位进行整改，委托方认为整改合格后再支付当期剩余咨询业务费。
- 3、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职能部门除通知造价审核单位整改外，当期咨询费扣减 10% 支付，委托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结算时扣减该笔费用。
- 4、当考核在 80 分以下时，除采取扣减咨询费措施之外，委托方将与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正式沟通或文函通知，要求其改进服务质量，并跟踪服务改善情况。若连续两个考核期在 70 分以下，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 5、每季度考核一次。